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二月

【重要提示】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5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对本基金基金经理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前述内容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6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3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8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85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86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87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101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113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116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118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123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25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7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28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134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39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41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5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71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73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74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175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发售公告 指《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与过户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日常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有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

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60.593%、15.763%、15.763%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第一届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博物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金融发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国企分会理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

匡丽军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孔伟英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经济师。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易阳方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芊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总经理、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凡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在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窦刚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苗宇先生，理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现任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任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任职)、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李琛，任职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许雪梅，任职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冯永欢，任职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程琨，任职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5、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委会由总经理助理王海涛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少平女士、价值投资部总经理傅友兴先生、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刘格菰先生和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李巍先生等成员组成，王海涛先生担任权益公募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合规风控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风控部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0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介评选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

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媒介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

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

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销售机构

(1)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5)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 www.boc.cn

(6)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7)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服电话: 95555

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8)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联系人: 詹全鑫、张大奕

电话: 020-38322222、0571-96000888

传真: 020-87311780

客服电话: 400-830-8003

公司网站: www.cgbchina.com.cn

(9)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吴雅婷

联系电话: 021-61162160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1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2)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3)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8098777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4)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廉赵峰

联系电话：010-65557048

业务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15)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6)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7)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联系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18)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9)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20)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联系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1)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2667635

传真：0551-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公司网站：www.hsbank.com.cn

(22) 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人：李伏安

联系人：潘鹏程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23) 公司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霞

联系电话：0769-22865177

传真：0769-23156406

客服电话：40011-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4)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站：www.hrbbs.com.cn

(25)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6) 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邵利兵

电话：0571-87117617 0571-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16

(27) 公司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传真：010-89198678

客服电话：010-96198（北京），400-66-96198（全国）

网址：www.bjrcb.com

(28) 公司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35楼

法人：黄子励

联系人：许晓莲

联系电话：020-28302735

传真：020-28302021

客服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网址：<http://www.gzcb.com.cn>

(29) 公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人：胡升荣

联系人：赵世光

联系电话：02586776744

传真：02586775376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30)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31) 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人代表：陆玉根

联络人：王健

联系电话：0512-63969841

客服电话：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0512-63969962

网址：www.szrcb.com

(32)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人：姚真勇

联系人：杨素苗

联系电话：0757-22382524

传真：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33) 公司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人：崔磊

联系人：朱珠

联系电话：0411-82311131

传真：0411-82311731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34) 公司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联系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35)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人代表：李镇西

联络人：刘芳

联系电话：0472-5189051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传真：0472-5189057

网址：www.bsb.com.cn

(36)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人代表：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服电话：400888850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37)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黎超雄

联系电话：020-28019593

业务传真：020-28852692

客服热线：020-961111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38)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张露茜

联系电话：0371-67009917

业务传真：0371-67009917

客服热线：967585

公司网址：www.zzbank.cn

(39) 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电话：0631-5222293

业务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热线：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公司网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40) 名称：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人：刘慧贤

联系电话：0633-8081290

业务传真：0633-8081276

客服热线：0633-96588/400-68-96588

公司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41) 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夏 蜀

联系人：戴秋娟

联系电话：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4008896533

公司网址：www.fudian-bank.com

(42) 公司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人：傅子能

联系人：谢婷枫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51071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 www.qzccbank.com

(43) 公司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533 号

法人: 周泽荣

联系人: 许悦

联系电话: 020-38173552

传真: 020-38173857

客服电话: 4008308001

网址: www.ghbank.com.cn

(44) 公司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人: 王兰凤

联系人: 吴骏

联系电话: 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45)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46)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7)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8)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9)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0)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2) 公司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联系电话：010-66045182

传真：010-6604551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53)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5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55)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56) 公司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人：王作义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5107502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http://www.jyzq.cn>

(57)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王伟哲

电话：021-20328000

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

(58)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人：曹宏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755-83461832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59)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6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61)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62) 公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958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63)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64)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65)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人：闫峻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6) 公司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业务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址： www.9ifund.com

(67)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68)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69)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 www.xcsc.com

(70) 公司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大厦

法人: 姚志勇

联系人: 祁昊

联系电话: 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71)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 95563

公司网站: www.ghzq.com.cn

(72)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客服电话: 020-961303

公司网站: www.gzs.com.cn

(73) 公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叔胤

联系电话：0755-23838712

传真：0755-23838999-8712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4)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5)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76) 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人：蔡咏

联系人：汪先哲

联系电话：0551-6220740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77) 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78)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79) 公司名称：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5 层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5 层
1 号

法人：王荻

联系人：胡越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传真：0851-88405599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80) 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1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81)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82)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83)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 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 罗创斌

联系电话: 020-37865070

公司网站: www.wlzq.com.cn

(84)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 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 www.csc.com.cn

(85) 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 www.cfzq.com

(86)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87)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88)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89)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 www.ubssecurities.com

(90) 公司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熊丽

联系电话: 0471-4972675

客服电话: 956088, 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

(91)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 www.china-invs.cn

(92) 公司名称: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法人: 林柏均

联系人: 胡明哲

联系电话: 010-64068617

传真: 010-64068776

客服电话: 010-64068617

网址: www.fundsure.cn

(93)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94)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
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人：施华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传真：010-56437030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95)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96)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97) 公司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人：郝京春

联系人：刘思源

联系电话：0755-83007014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98) 公司名称：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人：乐贤龙

联系人：王梦

联系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85932427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gesafe.com

(99)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100)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01) 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人：王勇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传真：010-68086282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102) 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103)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104)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人：吴承根

联系人：夏帆

联系电话：0571-87901139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105)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106) 名称: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服电话: 400-612-8888

公司网站: www.s10000.com

(107)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客服电话: 400-871-8880

传真: 0871-3578827

公司网站: www.hongtastock.com

(108) 公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人: 冉云

联系人: 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 028-86690057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109) 名称: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21 号 万丽城晶座 4 楼 中天证券 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 袁劲松

联系电话：024-23280842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110)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111)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12)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业务传真：(010) 66412537

客服热线：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113)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14)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15) 公司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6)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117)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18)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1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20) 公司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1)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22) 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韡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23) 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24) 公司名称：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125)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126) 公司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7)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8)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129) 公司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人: 王莉

联系人: 陈慧慧

联系电话: 010-85657353

传真: 010-65884788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130) 名称: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8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彬彬

联系人: 邓秀男

联系电话: 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 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 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131)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汤漫川

联系电话: 010-66555316

业务传真: 010-66555246

客服热线: 4008888993

公司网址: www.dxzq.net.cn

(132) 公司名称: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B-1108

法人：王利刚

联系人：姚付景

联系电话：010-59422766

传真：010-6256518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133) 名称：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134)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层

法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35) 公司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136) 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业务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137) 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6-3015室

法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13910678503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s://www.chtwm.com>

(138)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139)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40) 公司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人：梁蓉

联系人：马浩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6154828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141) 公司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59644496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2)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68292941

客服热线：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43) 公司名称：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2号11幢2层22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5

传真：010-88312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44)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 www.hx168.com.cn

(145) 公司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法人: 陈洪生

联系人: 梁云波

联系电话: 0592-3122757

传真: 0592-3122701

客服电话: 400-6533-789

网址: www.xds.com.cn

(146) 公司名称: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人: 张冠宇

联系人: 孙书慧

联系电话: 01085932884

传真: 01085932880

客服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147)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上站大楼平街11-B, 名义层11-A, 8-B4, 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人: 王广学

联系人: 刘芸

联系电话: 023-86769637

传真: 023-86769629

客服电话: 4008877780

网址: www.cfc108.com

(148) 公司名称: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人：巩巧丽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49）名称：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15B5(西区 15 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010-88580321

公司网址：www.jiahongfunds.com

（150）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51）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2）公司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53）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54）公司名称：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342室

法人：季长军

联系人：何鹏

联系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服电话：400-188-5687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55）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56）名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联系电话：0551-62862801

业务传真：0551-62862801

客服热线：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157）名称：中国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栗先生

电话：010-68857763

传真：010-68858859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158) 公司名称: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人: 刘鹏宇

联系人: 曾瑶敏

联系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 www.fujifund.cn

(159) 公司名称: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60) 名称: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

法定代表人: 许宁

联系人: 彭雪琳

电话: 010-85610733

客服电话: 400-829-1218

传真: 010-85622351

公司网址: www.htfund.com

(161)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62）公司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163）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64）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传真：029-81887064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65）公司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人：陈继武

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66）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67）公司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业务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址： www.9ifund.com

（168）公司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淑敏

联系电话：010-59366077

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http://www.sczq.com.cn>

（169）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170）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

法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电话：021-20292031-35374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171) 名称: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法定代表人: 申健

联系人: 王方震

电话: 0534-2297326

传真: 0534-2297327

客服电话: 40084-96588

公司网址: www.dzbchina.com

(172)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王锋

电话: 025-66996699-887226

传真: 无

客服电话: 4008365365-9

公司网址: www.Fund.licai.com

(173) 公司名称: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人: 钟斐斐

联系人: 侯芳芳

联系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84997571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174) 名称: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75）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76）公司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77）公司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东集团总部

法人：江卉

联系人：邢锦超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178）公司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

法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5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79）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人：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联系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客服电话：400-828-8288

网址：www.ftol.com.cn

（180）公司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81）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周德建

电话：18800335538

传真：021-38784818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182）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31-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183）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人：窦荣兴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5839268037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http://www.zybank.com.cn/

（184）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联系电话：010-88066632

业务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85) 公司名称：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7层

法人：弭洪军

联系人：郭斯捷

联系电话：021-33357030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186) 公司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联系电话：021-60818228

传真：021-60810695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87)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电话：0755-86549499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88) 名称：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龙源通惠大厦）501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孟令双

联系电话：15301307396

业务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热线：4001-500-882

公司网址：www.lanmao.com

(189) 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801

业务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热线：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zwealth.cn

(190)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客服热线：40016-96869

公司网址：www.tf.cn

(191) 名称：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九思文创园 5 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联系人：周映筱

联系电话：010-66162800

业务传真：010-66162800

客服热线：400 6706 863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92) 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21-20324155

业务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热线：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193) 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褚琦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业务传真：010-59013707

客服热线：010-59013842

公司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194) 名称: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一期) 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一期) 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捷

联系人: 沈怡

联系电话: 027-83862952

业务传真: 027-83862682

客服热线: 400-027-9899

公司网址: www.buyfunds.cn

(195) 名称: 凤凰金信 (银川)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7500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100000)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010-58160168

业务传真: 010-58160173

客服热线: 400-810-5919

公司网址: www.fengfd.com

(196) 公司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楼6153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1503室

法人: 王翔

联系人: 蓝杰

联系电话: 021-35385521

传真: 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197) 公司名称：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人：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98) 公司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199) 名称：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2-2座7层；B2座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2-2座7层；B2座一层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马宏波

联系人：李卉

联系电话：13466707518

业务传真：010-52088273

客服热线：400-688-1117

公司网址：www.cdfco.com.cn

(200) 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钟伟

联系电话：13826420174

业务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热线：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201) 公司名称：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联系人：赵文元

联系电话：0354-3366398 18635431255

业务传真：0354-3366033

客服热线：95105678

公司网址：www.jzbank.com

(202) 公司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13810222517

业务传真：010-56822000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203) 公司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联系电话：025-66046166 转 837

业务传真：025-56663409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04) 公司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A座

法人：李光林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871-65236624

传真：0871-65236614

客服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205) 公司名称：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法人：吴祖芳

联系人：陈仲毅

联系电话：+86 755 23887996

传真：+86 755 82777490

客服电话：400 628 0888

网址：<https://www.htfc.com/>

(206) 公司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0510-96078

公司网站：www.jybank.com.cn

（207）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电话：021-80295888

客服热线：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08）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法定代表人：肖寒

联系人：廖雪

联系电话：0757-86266566

业务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热线：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209）名称：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杲传勇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电话：0533-2178888

客服电话：400-86-96588

网址：www.qsbank.cc

（210）公司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法人：吴世群

联系人：孙瑜

联系电话：0592-5310251

客服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211）公司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扬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扬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人：冷飞

联系人：曾芸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12）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13）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联系电话：029-87211526

业务传真：029-87211548

客服热线：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214) 名称: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10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第 49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联系人: 杨涛

联系电话: 0755-23946631

业务传真: 0755-82786863

客服热线: 0755-23946579

公司网址: www.honorfunds.com

(215)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 滨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 95519

(216) 公司名称: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海大街99号16F

客服电话: 4007896178

公司网址: www.bankofy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 (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刘智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基金字[2007] 15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本基金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及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生效，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07 年 9 月 7 日起开通本基金单笔 5 万元（含）以下的基金定投业务。本基金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重新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 5 万元以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基金发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

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1 年	1.8%
1 年 ≤ N < 2 年	1.5%
2 年 ≤ N < 3 年	1.2%
3 年 ≤ N < 4 年	0.9%
4 年 ≤ N < 5 年	0.5%
N ≥ 5 年	0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

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3%
N≥2 年	0

本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C 类收费业务模式

3、（1）C 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类收取赎回费，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种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简称	代码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C 类赎回费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270007	0.6%/年	0	持有时间不足 7 日，费率为 1.5%；持有时间超过 7 日（含 7 日）但不足 30 日（含 30 日），费率为 0.5%；持有时间大于 30 日，费率为 0

（2）本公司对本基金开通的 C 类收费模式中，赎回费用按下列标准收取：1、从基金确认日算起持有时间超过 30 日以上的，不收取赎回费率；2、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7 天（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含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 C

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1 + 前端申购费率) × 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对应费率为 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 = 10,000 / (1 + 1.5%) × 1.5% = 147.78 元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47.78 = 9,852.22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0500 = 9,383.07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9,383.07 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 / 1.0500 = 9,523.8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9,523.81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2. 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00=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3%=31.50 元

赎回金额=10,500-31.50=10,468.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468.5 元。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 赎回份额 ×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 1.5%，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00=10500 元

后端认购费用=10,000×1.0000×1.5%=150 元

赎回费用=10,500×0.3%=31.50 元

赎回净额=10,500-150-31.50=10,318.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318.50 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 赎回份额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1.5%，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00=10,500 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200×1.5%=153 元

赎回费用=10,500×0.3%=31.50 元

赎回净额=10,500-153-31.50 =10,315.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315.50 元。

3.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网站公

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或者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 转换的原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2）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以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6）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7）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开通网上交易平台 C 类收费业务模式，C 类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转换规则适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关于 C 类收费的基金份额详细转换规则请参考 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增加 C 类收费模式的公告》。

（8）当投资者在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月结前将持有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到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转换日提前为转出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结算收益并转成基金份额一起转出。

2. 转换的数额约定

投资人在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剩余份额不低于 100 份。

3. 转换费率

各只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4. 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在 T 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6.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a. 不可抗力；
- b.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c.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 d. 基金管理人有权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3）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它未尽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和高速成长的资本市场，通过投资于成长性较好的大市值公司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成长决定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相信，公司的成长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股票的价值。我国多数大市值公司都处于稳定增长或快速增长的阶段，他们将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而获得较高的发展速度，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针决定：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3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有关法规规定的最高上限及最低下限。

在既定的经济变量下，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和方差为：

$$E(R_{t+1} | I_t) = w_1 \cdot E(S_{t+1} | I_t) + w_2 \cdot E(B_{t+1} | I_t) + (1 - w_1 - w_2)C$$
$$\sigma_{R/I}^2 = w_1^2 \sigma_{S/I}^2 + w_2^2 \sigma_{B/I}^2$$

其中： w_1 为投资组合中股票的比重， w_2 为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比重；

$E(S_{t+1} | I_t)$ 为给定时刻 t 的经济参数，对 $t+1$ 期股票的预期收益；

$E(B_{t+1} | I_t)$ 为给定时刻 t 的经济参数，对 $t+1$ 期债券的预期收益；

C 为现金收益；

$\sigma_{S/I}^2$ 为给定时刻 t 的经济参数， $t+1$ 期股票收益的方差；

$\sigma_{B/I}^2$ 为给定时刻 t 的经济参数， $t+1$ 期债券收益的方差；

因此，可得到以下的最优化模型：

$$\max(E(R_{t+1} | I_t) - \frac{\sigma_{R/I}^2}{RT})$$

其中： RT 为所设定的基金风险水平

于是可以得到股票和债券的比重分别为：

$$w_1^* = \left(\frac{E(S_{t+1} | I_t) - C}{2\sigma_{R/I}^2} \right) RT \quad w_2^* = \left(\frac{E(B_{t+1} | I_t) - C}{2\sigma_{R/I}^2} \right) RT$$

本基金将对此模型计算出来的最优比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后在前述资产配置范围内确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是大市值成长导向型。在股票投资方法上，通过“自下而上”为主的股票分析流程，以成长性分析为重点，对大市值公司的基本面进行科学、全面的考察，挖掘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股票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

1. 一级库构建：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

2. 二级库的构建：主要投资于大市值公司是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的一个重要特点。

本基金将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大盘成长类股票。其中，大盘股定义如下：A 股按总市值从大到小排序，位于市场中位数之前或者行业三分之一以前的股票为大盘股。（行业分类按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其中制造行业按子行业进行计算）。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本基金参照上述规则决定是否属于大盘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接下来，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一步选出成长性较好的大市值公司股票建立二级股票库。二级库是基金经理小组进行股票投资的范围。

（1）定量选股指标：主指标为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辅助指标为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司的成长性最终需要体现在利润的增长上，因此本基金将成长性定位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取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当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稳定的时候，主营业务利润成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当主营业务收入比较稳定的时候，主营业务利润的成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率的提高。真实的、可持续的利润增长既要有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还要有合适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因此本基金将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作为本基金成长性考察的主指标，而将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辅助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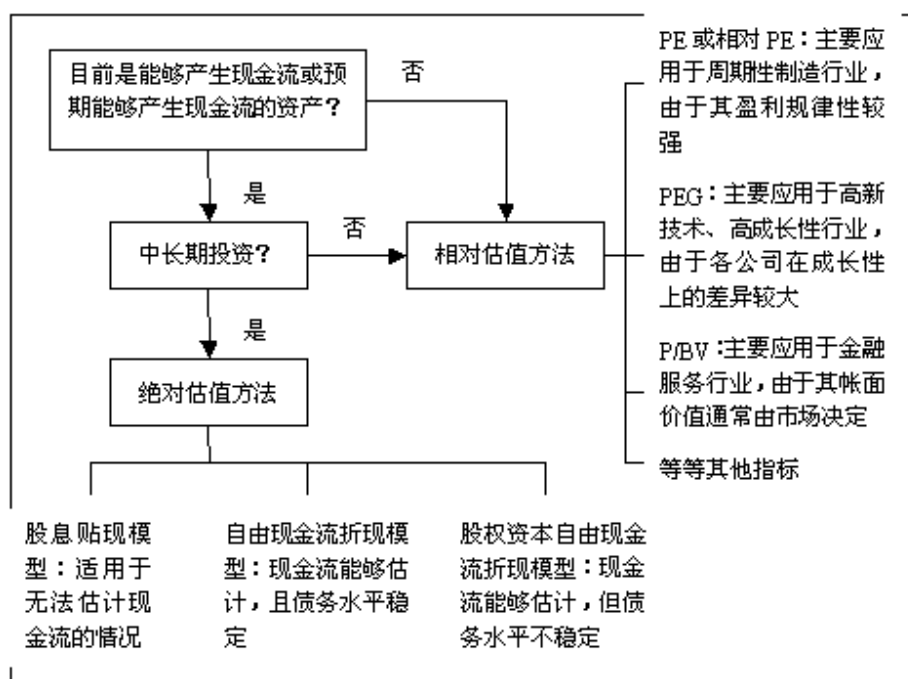
（2）定性分析

定量的选股指标为股票选择提供了一个简洁、客观、可操作性强的遴选平台，但是科学的投资需要在这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继续进行全方位的分析。

- ◇ 公司的研究能力和新产品推出能力，重点考察有效研发费用投入比率。
- ◇ 公司的融资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深远的影响，公司的分红政策、财务杠杆是否合理及发展趋势。
- ◇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变化，竞争能力变化趋势，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公司的应对策略。
- ◇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动趋势，包括广告在内的营销策略是否科学合理。
- ◇ 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是否增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 ◇ 管理层的进取心和经营规划，管理层的团结度及经营能力。

（3）估值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 PE、PB、PEG 等相对估值方法与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等绝对估值方法对股票进行估值，从而确定合理的投资评级。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债券资产类别配置和债券分析。

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尤其是在预期利率上升的时候，严格控制，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小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 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 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投资决策支持；

(3)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 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6) 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 金融工程小组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金融工程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六、投资限制

(一)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5.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除上述 8、9 项规定的情形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

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 沪深 300 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 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 在中证指数体系中，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八、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47,342,842.01	94.25
	其中：股票	3,847,342,842.01	94.25
2	固定收益投资	7,193,878.20	0.18
	其中：债券	7,193,878.20	0.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5,819,759.09	5.53
7	其他资产	1,766,540.01	0.04
8	合计	4,082,123,019.3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75,711,689.37	70.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404,823.49	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452,389.42	5.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6,473.60	0.01
J	金融业	299,659,452.76	7.3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196,731.40	1.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755,980.00	0.5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64,523.0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1,240,778.97	8.6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47,342,842.01	94.6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	-------	---------	---------------

					(%)
1	600519	贵州茅台	352,705	405,610,750.0 0	9.97
2	000568	泸州老窖	4,733,31 9	403,373,445.1 8	9.92
3	000858	五粮液	3,044,66 6	395,197,646.8 0	9.72
4	601318	中国平安	3,442,33 9	299,621,186.5 6	7.37
5	600276	恒瑞医药	3,370,96 6	271,969,536.8 8	6.69
6	600887	伊利股份	9,299,34 4	265,217,290.8 8	6.52
7	300015	爱尔眼科	6,604,30 1	234,254,556.4 7	5.76
8	603369	今世缘	6,443,64 7	208,258,671.0 4	5.12
9	600809	山西汾酒	2,619,11 6	202,483,857.9 6	4.98
10	600009	上海机场	2,531,13 9	201,934,269.4 2	4.9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93,878.20	0.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93,878.20	0.1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93,878.20	0.1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08602	国开 1704	71,460	7,193,878.20	0.1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5,793.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3,472.43
5	应收申购款	727,273.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6,540.0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 增长率①	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 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 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2007. 6. 1 3-2007. 1 2. 31	21. 25%	1. 43%	24. 32%	1. 62%	-3. 07%	-0. 19%
2008. 1. 1 -2008. 12 . 31	-54. 63%	2. 17%	-47. 11%	2. 27%	-7. 52%	-0. 10%
2009. 1. 1 -2009. 12 . 31	70. 93%	1. 80%	72. 75%	1. 59%	-1. 82%	0. 21%
2010. 1. 1 -2010. 12 . 31	3. 66%	1. 40%	-8. 58%	1. 19%	12. 24%	0. 21%
2011. 1. 1 -2011. 12 . 31	-38. 99%	1. 52%	-17. 75%	0. 98%	-21. 24%	0. 54%
2012. 1. 1 -2012. 12 . 31	-3. 95%	1. 46%	6. 50%	0. 96%	-10. 45%	0. 50%

2013.1.1 -2013.12 .31	22.01%	1.00%	-5.05%	1.04%	27.06%	-0.04%
2014.1.1 -2014.12 .31	14.16%	0.91%	39.85%	0.91%	-25.69%	0.00%
2015.1.1 -2015.12 .31	31.86%	2.31%	5.71%	1.86%	26.15%	0.45%
2016.1.1 -2016.12 .31	0.96%	0.88%	-7.61%	1.05%	8.57%	-0.17%
2017.1.1 -2017.12 .31	13.17%	0.62%	16.50%	0.48%	-3.33%	0.14%
2018.1.1 -2018.12 .31	-25.80%	1.21%	-17.58%	1.00%	-8.22%	0.21%
2019.1.1 -2019.6. 30	46.14%	1.68%	20.81%	1.16%	25.33%	0.52%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29.97%	1.50%	10.37%	1.31%	19.60%	0.19%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申购款；
6.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 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 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

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和定价时点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

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

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

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经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

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消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8）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 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正常情况下 30%-9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投资标的为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上将以分散投资、持续优化的原则构建组合,保持组合的流动性,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流动性良好。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2)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措施。发生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

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和“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和“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3) 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4)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5. 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 投资管理风险：（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类型；（2）选股方法、选股模型风险；（3）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4）其他风险。

7.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参与证券交易满两年并且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8. 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

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过错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 法律法规允许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更换基金管理人；
- （2）更换基金托管人；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3.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仲裁裁决确定，仲裁裁决未明确的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8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联系人：邱春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国内会计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承兑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代理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认购申购业务，咨询调查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行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汇有价证券。自营代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受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针决定：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3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应在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资产配置比例。

2) 本基金将 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大盘成长类股票。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大盘成长类股票库，并有责任确保该股票库符合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据此股票库监督本基金投资于该类型股票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应对大盘成长类股票库的临时调整应事先发函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加盖公司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发函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对成长型股票库的调整自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之日起第 2 日生效。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4)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 4、7 项规定的情形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6)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

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

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二）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以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

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结果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2.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

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

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

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发生其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30 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

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编制，由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处理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确定，仲裁裁决未明确的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基金份额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等服务。

二、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邮寄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 日），本基金销售网点将于 T+2 日开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应根据在直销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对账单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对账单：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查阅对账单。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定期对账单。定期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及年度对账单。本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向本季度有交易并定制季度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季度对账单；每年结束后向所有本年度末持有基金份额并定制年度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年度对账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等。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办理资料变更。

四、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同时可以修改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五、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六、服务联系方式

1.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34281105

2. 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关于增加营口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12-02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11-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19-10-23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10-23
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10-16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09-11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9-08-16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8-12
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7-19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2019-07-02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2019-06-21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